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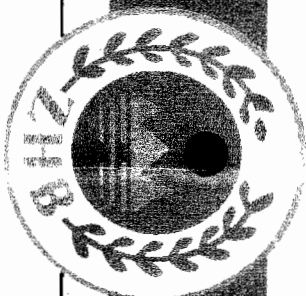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化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623138676134J
法人代表	马陈	所属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建厂时间	1971 年 1 月	邮政编码	226403
单位地址	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 88 号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	1020
主要产品	铁链条、不锈钢链条、防滑链条	主要原料	钢材、锌锭
年产量	4.5 万吨	年利润	2200 万元
环保联系人	彭志中 顾建华	联系电话	13862772689 15851326390
公司电话	0513-84377090		
公司传真	0513-84377092		
公司网址	www.rdchain.com		
电子信箱	PZZ@rdchain.com		
备注	公司无历史事故		

二、排污信息

序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吨）
1	废水量	430000.05
2	COD	27.49
3	SS	8.87
4	NH ₃ -N	0.14
5	TN	6.81
6	TP	0.1
7	总铁	0.71
8	总锌	0.11
9	总镍	0.012
10	三价铬	0.0028
11	六价铬	0.0016
12	总铬	0.0044
13	石油类	0.12
14	盐分	1018.69
15	氯化氢	0.53
16	NO _x	0.10
17	颗粒物	3.64
18	NH ₃	0.64
19	TVOC	1.29
20	二甲苯	0.19
21	乙酸丁脂	0.10
22	乙酸戊脂	0.17
23	正丁醇	0.02
24	铬酸雾	0.0005
25	硫酸雾	0.02
26	固废排放量	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320623-2017-000019-A

单位名称：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如东县岔河镇南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马陈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SS、氨氮、总锌、总铬、总镍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盖章）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物化处理设施二套，处理能力 1000 吨/天；哈尔滨先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XFZ-10T/H 型含铬废水处理设备一套，处理能力 10 吨/小时；酸性废气处理吸收塔 8 座，处理能力 $240000\text{m}^3/\text{h}$ ，粉尘吸收处理装置 2 座，处理能力 $50480\text{m}^3/\text{h}$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 3 座，处理能力 $10048\text{m}^3/\text{h}$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 1 座，处理能力 $8000\text{m}^3/\text{h}$ 。板框污泥压滤机 60m^2 、 200m^2 各 1 台，带式污泥压滤机 1 台，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7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公司设有环保领导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领导组下设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电镀车间设有污水处理组，负责公司污水处理工作，公司制订了环保工作考核办法，对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何处理作了详细规定。废水公司有专人负责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如东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不定期监测。见监测报告。



检测
CNAS L1287



151012050021

如东县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2017)环监(水)字第(26-20)号

监测性质: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邮编: 226400

电话: 84189300

如东县环境监测站

水质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	岔河镇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污水类别	污水				
采样单位	如东县环境监测站		采(送)样人	张伟、张勇	
采样日期	2017.1.13		测试日期	2017.1.13-19	
监测目的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本县环保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对该单位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实施监督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样品状态	样品均微黄微浊。				
监测内容	pH、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流量。				
检测依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表 2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2-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334 流速仪法				
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车间排口废水中,总铬、总镍、六价铬指标测定值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表 2 相应指标排放限值;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总锌指标测定值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表 2 相应指标排放限值。以下空白				
备注	污水排入九洋河。以下空白				

水质监测结果

系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监 测 项 目（除流量 t/d 外，其它检测项目单位均为 mg/L，“/”表示该无数据。）						
			pH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锌	流量	以下空白
口	1月13日 10:11	SJ38	8.92	0.006	ND	0.19	0.74	/	
口	1月23日 10:23	SJ39	7.94	0.008	ND	0.16	0.40	250	
空白									
车间排口执行标准	/	/	/	≤1.0	≤0.2	≤0.5	/	/	
总排口执行标准	/	/	6-9	/	/	/	≤1.5	/	

编制人：刘海燕

复核人: 陆爱氏

审核人: 王光新

簽發: 曾志云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7年7月2日

注：“ND”表示未检出，六价铬铜的检出限均为 0.004mg/L。

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废水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

RIDM TT00520005-2005 1/0

受检单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 岔河镇

受检单位接待人员:

电话:

编号: 26

现场 编号	送检 编号	采样 时间	采样口名称	监 测 项 目						生产情况说明	
				pH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锌	流量		
2	SJ38	10:11	车间排口	8.92	✓	✓	✓	✓	—	生产情况	正常
3	SJ39	10:23	总排口	7.94	✓	✓	✓	✓	250t/d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固定剂 添加情况	—
										排污去向	九洋河
										备注	

监测类别: 监督 ☒ 监察 ☐ 验收 ☐ 委托 ☐ 环评 ☐ 其他 ☐

仪器校正 (校正打 ☒): pH计型号 YS1PH100 编号

溶解氧仪型号

编号

固定剂按规范添加打 ☒

采样人员: 沈沛沛

2017年 1月 13日

厂方代表:

年 月 日

接样人员: 张发林

2017年 1月 13日

畢少任分署署長劉監鵬環恩東如

1/1 003-001-240 #2 MILKIN

檢驗日期 2017 年 / 月 / 日

[illegible]

水质检测报告

环保记录 编号: 13

报告编号: 2017-043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除 PH 无量纲、流量 t/d、其它检测项目单位均为 mg/L						
			PH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锌	流量	备注
总排口	07.17	01	8.9	ND	ND	-	0.258		
执行排放标准			6-9	≤1.0	≤0.2	≤0.5	≤1.5		
检验人：顾建华			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注：1 “/” 表示该栏无数据。“——” 表示未检测。

2 “ND” 表示未检出。

3 总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按 GB/T7466-87 执行。

4 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按 GB/T7467-87 执行.

5 总镍的检出限为 0.05mg/L., 按 GB/T11912-89 执行.

6 总锌的检出限为 0.05mg/L，按 GB/T7475-87 执行.

注: 1 “/” 表示该栏无数据。“——” 表示未检测。

2 “ND” 表示未检出。

3 总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按 GB/T7466-87 执行。

4 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 按 GB/T7467-87 执行.

5 总镍的检出限为 0.05mg/L., 按 GB/T11912-89 执行.

6 总锌的检出限为 0.05mg/L, 按 GB/T7475-87 执行.

四、建设项目环评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聘请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环境进行了全面评价，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高强度链条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获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17〕12号

关于《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高强度链条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高强度链条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发改委项目备案（备案号：3206231501845-2）和县水务局临时排污口的证明及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同意你公司高强度链条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厂内废水输送均采用明管，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其中含锌、含镍及含铬（处理后）的综合废水采用“调节池+反应沉降池”预处理，达到第一类污染物车间浓度允许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厂区综合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反硝化+一级好氧+一级沉淀池+二级反硝化+二级好氧+二级沉淀池+ Fenton 氧化池+末端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及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排入九洋河。锅炉排水作清下水排放，雨水、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必须小于 40mg/l。

2、本项目拆除现有生物质锅炉，改用电锅炉。主要工艺废气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采用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方式，其中酸性废气采用“一级碱吸收”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应标准；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乙酸丁酯、乙酸戊酯和正丁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中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计算值。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11)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污泥堆放场所,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须妥善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并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以新带老”工作。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排口标志。污水排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

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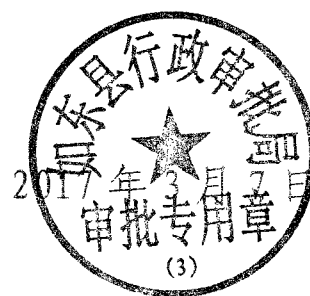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三、该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 ≤ 430000.05 吨/年、COD ≤ 27.49 吨/年、SS ≤ 8.87 吨/年、NH₃-N ≤ 0.14 吨/年、总氮 ≤ 6.81 吨/年、总磷 ≤ 0.10 吨/年、总铁 ≤ 0.71 吨/年、总锌 ≤ 0.11 吨/年、总镍 ≤ 0.0012 吨/年、三价铬 ≤ 0.0028 吨/年、六价铬 ≤ 0.0016 吨/年、总铬 ≤ 0.0044 吨/年、石油类 ≤ 0.12 吨/年、盐分 ≤ 1018.69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氯化氢 ≤ 0.53 吨/年、NO_x ≤ 0.10 吨/年、颗粒物 ≤ 3.64 吨/年、NH₃ ≤ 0.64 吨/年、TVOC ≤ 1.29 吨/年、二甲苯 ≤ 0.19 吨/年、乙酸丁酯 ≤ 0.10 吨/年、乙酸戊酯 ≤ 0.17 吨/年、正丁醇 ≤ 0.02 吨/年、铬酸雾 ≤ 0.0005 吨/年、硫酸雾 ≤ 0.02 吨/年；固废排放量为0。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须以拉丝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电镀前处理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电镀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热镀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6#、7#、10#和11#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氯化氢储罐区设置50m和新增污水综合处理站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须设绿化防护林，减少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审批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3 年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如东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登记,2017 年 5 月公司根据新的环保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2017 年 7 月在如东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均签订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见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16NHRD0002

甲方: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 8 号

乙方: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 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 经商议, 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 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 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 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 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险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含锌污泥	HW17	500
2	含镍污泥	HW17	5
3	物化污泥	HW17	80
4	生化污泥	HW17	165
5	废电镀槽渣	HW17	32.93
6	热镀锌渣	HW23	27.99
7	废酸	HW34	546.38

二、费用结算: 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柒仟元整(¥7000 元), 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发票); 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 若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6230381010000076263】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 分别由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顾建华/环保办

联系电话: 0513-84378023/15851326390

传 真: 0513-8437709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孟

联系电话: 0513-84813666/15265533432

传 真: 0513-84819959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16DHRD0322-1**

甲方: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 88 号

乙方: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 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 经商议, 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 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 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 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 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废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二、费用结算: 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柒仟元整(¥7000 元), 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发票); 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 若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 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 3206230381010000076272 】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 分别由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顾建华/环保办

联系电话: 0513-84378023/15851326390

传 真: 0513-8437709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孟

联系电话: 0513-84813666/13266533432

传 真: 0513-848199599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16DHRD0322**

甲方：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 88 号

乙方：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废油棉纱 旧编码 HW08(900-200-08) 新编码 HW49(900-41-49) 0.5 吨、废手套 旧编码 HW08(900-200-08) 新编码 HW49(900-041-49) 0.5 吨、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1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

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62303810100000762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

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顾建华

业务联系人：顾建华/环保办

联系电话：15851326390/0513-84378023

传 真：0513-84377092

邮 箱：pzz@rdchain.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6DHRD032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油棉 纱	旧 HW08 (900-200-08) 新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焚烧	5200 元/吨	甲方
2	废手套	旧 HW08 (900-200-08) 新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焚烧	49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漆 桶	HW49 (900-041-49)	0.15 吨	桶装	焚烧	53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6DHRD032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16DHR00322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废油棉纱	旧 HW08(900-200-08) 新 HW49(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2	废手套	旧 HW08(900-200-08) 新 HW49(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3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15	桶装	焚烧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编号：16NHRD0002-1

甲方：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 88 号

乙方：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铬污泥 HW17（336-069-17）2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



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顾建华

业务联系人：顾建华/环保办

联系电话：15851326390/0513-84378023

传 真：0513-84377092

邮 箱：pzz@rdchain.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6NHRD0002-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铬污泥	HW17(336-069-17)	20 吨	袋装	填埋	40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6NHRD0002-1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第 (16NHRD0002-1) 号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含铬污泥	HW17(336-069-17)	20	袋装	填埋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编号 32062300020160128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139399241 (1/1)

2016年11月9日-2017年10月31日

名称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5日至2064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 从事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1月 26日

2016年11月9日-2017年10月31日

名称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区海滨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含氰废物 (HW07)、精 (蒸) 馏残渣 (HW11)、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钨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废酸渣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度催化剂 (HW50, 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1462560007

发证机关: 南通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2016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0日



编号 JS062300I377-8

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地址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含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5-006-50、#261-151-50), 合计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保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5月7日



编号 320623000201604260130

营业执照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34404100L

2016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0日

名 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如东县洋口化工开发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开颜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1月17日至2032年0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4 月 26 日

5. 预产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种类调查表

注：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环评量/年产生量 (吨)
1	废酸	HW34	1) <u>废酸</u>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546.38
2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3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6. 其他

6.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请复印附后)

6.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无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_____ (签名、盖章)；

填表人: 顾建华 填表日期: 2016年9月5日

填表说明:

1. “预产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表”指的是，已作环评未试生产的以及所有非产品类(例：MVR)的废弃物，为了更好的服务各企业，请各产废单位认真填写表格，新增项目不在此表中体现。

2. 表格中的废物名称根据产品名称填写，如“啉虫脒蒸馏残渣、蒸馏残渣(S5-1)、(异冰片酯)蒸馏残液、精馏残液(精制)、废活性炭(甲基脲)”等

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码: 13867613-4 排污许可证号:

地址: 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88号 邮政编码: 226403

联络人姓名: 顾建华 职位/部门: 环保办 电话: 0513-84378023

手机: 15851326390 传 真 : 0513-84377092 联络人E-mail : pzz@rdchain.com

收运联系人(发运人)姓名: 顾建华 收运联系电话 15851326390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制造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铁链

公司类型: ☐ 外资; ☐ 合资; ☐ 国有; ☐ 乡镇; ☐ 集体; ☒ 私营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1	酸液	4	
2		5	
3		6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酸	生产铁链过程中酸洗废液
2		
3		
4		

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码: 13867613-4 排污许可证号:

地址: 如东县岔河镇力神路88号 邮政编码: 226403

联络人姓名: 顾建华 职位/部门: 环保办 电话: 0513-84378023

手机: 15851326390 传 真 : 0513-84377092 联络人E-mail : pzz@rdchain.com

收运联系人(发运人)姓名: 顾建华 收运联系电话 15851326390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制造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铁链

公司类型: ☐ 外资; ☐ 合资; ☐ 国有; ☐ 乡镇; ☐ 集体; ☒ 私营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1	酸液	4	
2		5	
3		6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酸	生产铁链过程中酸洗废液
2		
3		
4		

5. 预产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种类调查表

注：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环评量/年产生量 (吨)
1	废酸	HW34	1) 废酸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546.38
2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3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_____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6. 其他

6.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请复印附后)

6.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无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签名、盖章)；

填表人: 顾建华 填表日期: 2016年9月5日

填表说明:

1. “预产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表”指的是，已作环评未试生产的以及所有非产品类(例：MVR)的废弃物，为了更好的服务各企业，请各产废单位认真填写表格，新增项目不在此表中体现。

2. 表格中的废物名称根据产品名称填写，如“啉虫脒蒸馏残渣、蒸馏残渣(S5-1)、(异冰片酯)蒸馏残液、精馏残液(精制)、废活性炭(甲基脲)”等



3206492017042000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3-84378043
通讯地址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邮编	226403	
运输单位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27153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和谐汇景新苑25幢101室	邮编	226000	
接受单位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4813666	
通讯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邮编	226407	
废物名称	废手套废棉纱	废物类别	HW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污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		
应急措施		防火防燃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17-04-2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祁长松	运输时间	2017-04-2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FA0957	道路运输证号 通320600308857
运输起点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62300I377-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7-04-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6172017051700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3-84378043	
通讯地址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邮编	226403	
运输单位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27153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和谐汇景新苑25幢101室		邮编	226000	
接受单位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4813666	
通讯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邮编	226407	
废物名称	铬酸钝化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八位码	336-069-17
拟转移量	19.8400	转移量	19.8400	签收量	19.84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含铬污泥				
危险特性与禁忌	毒性				
应急措施	防雨				
应急设备	油布				
发运人	运达地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转移时间	2017-05-1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祁长松	运输时间	2017-05-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F32907	道路运输证号	通320600308857
运输起点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NT0623OOL007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7-05-2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七、在线监测设施情况

公司现有在线监测设备：污水流量计 1 台。其它在线监测设备将在新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物化处理设施改造过程中进行安装。